

全力打赢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攻坚战

——我市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纪实

为全面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5月份以来，一场围绕自建房安全展开

的大排查、大整治在我市全面铺开，全市上下联动，部门协同作战，共同筑牢自建房安全防线。截至目前，全

市共排查自建房816875栋，其中用作经营性的25560栋，完成安全鉴定1865栋，采取管理措施、工程措施

整治300栋。经营性自建房入户排查率、信息采集率、系统录入率、隐患整改率均达到百分之百。

靠前指挥 强力推动

湖南长沙“4·29”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发生后，我市随即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制定并印发《宝鸡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市县两级安排专项资金720万元，全力以赴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为把整治工作抓实抓到位，市上成立了由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常务副市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纪委、市委宣传部以及住建等27个市级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配备5个工作组，抽调22个部门的29名干部集中办公。各县区均成立了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建立了市县两级“四套班子”分片包抓机制，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有一定专业性，建立一支业务能力强的排查队伍是整治工作顺利进

行的前提。我市抽调结构、消防、燃气等专业技术专家25人，成立专业技术团队，下沉一线，加强技术指导；动员设计、施工、监理等专业技术人员308人参与排查，促成建筑工程设计、主体结构检测单位组建6家“设计+检测”联合体，充实专业鉴定队伍力量。对专项整治管理及排查人员开展技术培训和信息平台操作培训，市县两级共计开展业务培训66次，培训2465人次。通过培训极大提高了排查速度和信息填报的准确率。

自建房的安全问题，不仅仅是各级党委政府的事，为进一步提升群众的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我市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政府官网、抖音微信等平台，多形式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宣传和房屋安全教育，印发《危险房屋排查识别手册》60余万册，争取群众支持参与，营造出群防群治的浓厚氛围。



工作人员对危旧油坊进行管控



组织人员对危房进行拆除



向群众发放《危险房屋排查识别手册》



检查加盖的顶棚



入户核对房屋信息

排查隐患 管控风险



检查房屋外立面

“房子有没有改扩建过？”“墙体有没有裂缝？”“地基是否下陷？”……这是排查工作人员在排查自建房安全时发出的一连串提问，每一问都关乎自建房的安全。

5月份以来，我市共投入专业技术力量431人、基层排查人

员5856人，逐门逐户对全市自建房进行拉网式排查，确保排查全覆盖、不留死角、不留盲区。

针对危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我市组织开展“百日攻坚”行动，重点排查城中村、老旧小区、工业园区、城乡接合部、安置区、疫情隔离场所、学

校医院周边、工地周边等区域的生产经营自建房，全面查清有关房屋结构、设施、消防、经营、环境等方面安全隐患，按风险等级建立台账。在摸清底数的基础上，全市共明确27家第三方机构参与自建房安全鉴定。对排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一户一策”“一栋一策”，逐一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措施和整治时限，确保重大风险管控到位、重大隐患闭环整改到位、违法行为惩处到位，确保“隐患清零”。

近日，渭滨区高家镇巨家村三组村民李会成很高兴，因为他和家人搬回了加固一新的家。一个多月前，排查人员和村干部来到他家时，发现他家东侧上下两间房屋墙面上有几道又宽又深的裂缝，楼板已经倾斜，情况非常危险。而李会成和家人还在一楼居住。排查人员立即向李会成讲明情况，让他和家人搬离，

对房子进行封闭，并在周围设立了警戒线。随后，排查人员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组织工人对东侧危房进行拆除重建。

渭滨区有8个镇街、11个城中村，自建房隐患排查时间紧、任务重，面对挑战，渭滨区发动各镇街、各相关部门组织产权人（使用人）自查、街道社区（镇村）核查，共计核查自建房14924栋。在初步摸排的基础上，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组织专业团队对摸排出的经营性自建房进行全面复核。

为确保核查工作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人员头顶烈日走街串户，早出晚归，仅用十余日就不漏一户地完成了2295栋经营性自建房房屋的核查工作，摸排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经营性自建房1257栋，并聘请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对隐患经营性自建房进行了安全鉴定，为下一步的隐患整治工作奠定了基础。

问题导向 常态长效

排查隐患是手段，让群众住得安心才是专项整治工作的目的。为达到长治长效，我市按照远近结合、标本兼治的思路，深入推进专项整治，全面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许可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我市进一步树牢问题导向，不断压紧压实责任，坚持依法依规整治，加大巡查督查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记者了解到，我市建立了经营性自建房房屋底数、排查鉴定清单，市县镇村四级领导签字背书，夯实各级各部门工作责任，形成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责任分明的责任闭环体系。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成立四个督导检查组，采取查阅资料、随机抽查、暗查暗访



拆除老旧危房

等形式，对各县区工作开展了三轮督导检查，共抽查79个镇（街道）、1500余栋自建房。我市还建立了组长月调度、副组长周调度工作机制，及时掌握各县区、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统筹推进自建房安全

专项整治工作。

在全面摸清城乡自建房房屋底数的基础上，我市组织专业力量对各类自建房房屋进行全面“体检”、彻底“诊治”。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按照“一户一策”“一栋一策”原则，逐一制定整治方

案，明确整治措施和整治时限。

对存在结构倒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立即停用并疏散房屋内和周边群众，封闭处置、现场排险，该拆除的依法拆除，对存在设计施工缺陷的，采取除险加固、限制用途等方式处理；对一般性隐患要立查立改，落实整改责任和措施。对因建房切坡造成地质灾害隐患的，采取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避让搬迁等措施，及时有效消除安全隐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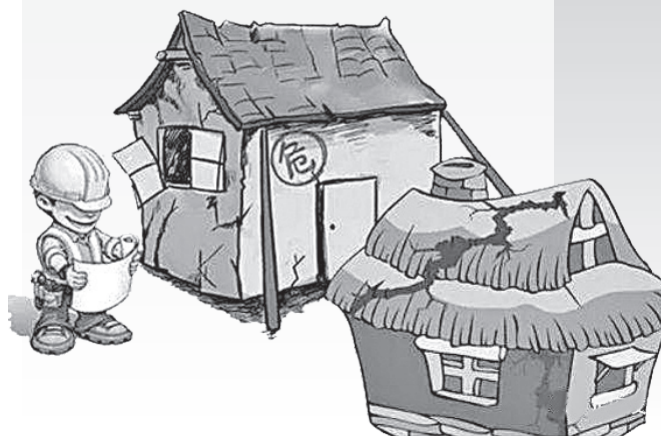
截至目前，全市自建房专项整治工作中共撤离人员976人，封存344栋，修缮危房322栋，拆除危房98栋10488平方米。

记者了解到，我市还将结合近期防汛防汛工作，对山水边、高陡边坡、低洼地等重点区域，年久失修等易受自然灾害侵害的自建房再次开展排查整治，切实守好自建房安全底线。

危房，即危险房屋。据《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危险房屋是指，“结构已严重损坏或承重构件已属危险构件，随时有可能丧失结构稳定和承载能力，不能保证居住和使用安全的房屋。”那么，群众如何识别危房呢？市住建局专业人士表示，当出现以下13种情况之一时，群众应立即停止使用该房屋。

1. 有滑坡、崩塌、地陷、地裂、泥石流以及采空区等地质灾害隐患的区域或地段。
2. 房屋地基发生明显不均匀沉降造成上部墙体严重开裂和倾斜。
3. 承重柱、梁、板或墙体出现严重开裂，并且持续发展。
4. 承重柱、梁、板或墙体产生过大的变形，粉刷层突然大面积剥落、脱落。
5. 擅自拆改主体承重结构、加层（含夹层）、扩建、开挖地下空间等导致房屋出现沉降、倾斜、开裂、变形。
6. 擅自改变楼（屋）面建筑布局导致梁板出现开裂、变形。
7. 房屋突然发出异常的声音，如“嘎嘎”、爆裂声。
8. 房屋整体出现明显倾斜。
9. 进行过拆承重墙和拆柱改造，且为人员密集场所，同时无有效安全证明的房屋。
10. 处于有危房的建筑群中，且直接受到其威胁的房屋。
11. 房屋地面突然出现下陷或裂缝突然增大的情形。
12. 多层房屋结构布置不合理，上下层柱、承重墙竖向不连续，传力体系不明确。
13. 柱、梁、板、墙的混凝土保护层因钢筋锈蚀而严重脱落、露筋。

危房如何识别？



（本版稿件均由本报记者鲁淑娟采写）